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XJY-GC-2024-038，睢财采代（2024）-12-01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一、招标条件

本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40000 万元，招标人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8.92 万平方米（733.75 亩地），总建筑面积约 665749.79 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中心楼（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维修车间（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电子商务中心（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4#宿舍（含食堂）（除地下工程，部分主体工程，部分叠合板以外的工程）；5#物流配送中心（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6#物流配送中心；7#标准厂房（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8#标准厂房（除桩基（不含灌芯及以后相关工序）工程以外的工程）；9#、10#物流仓库；11#垃圾处理站；12#货车维修；13#城市配送中心；14#城市配送中心；15#园区配套用房；16#分装分拨中心；站务用房、地下建筑（5#、6#地下）、地下建筑（16#地下）、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002)第二标段：监理；(003)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第一标段：

2.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2 资质要求：

(1) 勘察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设计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颁发的证书均有效）；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2.1.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1.5 财务要求 2021 202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1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1.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应工作；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睢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002 第二标段：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2 第二标段：

2.2.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2.2.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2.2.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2.5 财务要求 2021 202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1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2.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第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3 第三标段：

2.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3.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2.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3.4 财务要求20212022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1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02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二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二次）

1.2 招标编号：SXJY-GC-2024-038，睢财采代（2024）-12-01 号

1.3 建设内容：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8.92 万平方米(733.75 亩地) 总建筑面积约 665749.79 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服务中心楼（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维修车间（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电子商务中心（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4#宿舍（含食堂）（除地下工程，部分主体工程，部分叠合板以外的工程）；5#物流配送中心（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6#物流配送中心；7#标准厂房（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8#标准厂房（除桩基（不含灌芯及以后相关工序）工程以外的工程）；9#、10#物流仓库；11#垃圾处理站；12#货车维修；13#城市配送中心；14#城市配送中心；15#园区配套用房；16#分装分拨中心；站务用房、地下建筑（5#、6#地下）、地下建筑（16#地下）、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等。

1.4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北部产业集聚区内，振兴路以东，富民路以西，外环路以南，财源路以北。

1.5 总投资额：240000 万元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1.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

勘察部分：包含本项目 6#物流配送中心；9#、10#物流仓库；14#城市配送中心；15#园区配套用房；16#分装分拨中心；站务用房、地下建筑（5#、6#地下）、地下建筑（16#地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等该工程全部勘察服务；

设计部分：包含本项目 6#物流配送中心；9#、10#物流仓库；14#城市配送中心；15#园区配套用房；16#分装分拨中心；站务用房、地下建筑（5#、6#地下）、地下建筑（16#地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相关服务；对前期工程须进行深化设计；

施工部分：建设内容：综合服务中心楼（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维修车间（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电子商务中心（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工程）；4#宿舍（含食堂）（除地下工程，部分主体工程，部分叠合板以外的工程）；5#物流配送中心（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6#物流配送中心；7#标准厂房（除桩基工程以外的工程）、8#标准厂房（除桩基（不含灌芯及以

后相关工序)工程以外的工程); 9#、10#物流仓库; 11#垃圾处理站; 12#货车维修; 13#城市配送中心; 14#城市配送中心; 15#园区配套用房; 16#分装分拨中心; 站务用房、地下建筑(5#、6#地下)、地下建筑(16#地下)、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等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内容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配合审计等工作。

第二标段:

监理部分: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9#、10#物流仓库; 14#城市配送中心; 15#园区配套用房; 16#分装分拨中心等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工程结算的审核(含工程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审核);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鉴定; 合同管理咨询; 方案比选、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作; 建设项目后评价;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决算工作; 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8 工程质量:

第一标段: 勘察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勘察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 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 监理: 合格标准

第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1.9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 施工工期 24 个月(包括勘察周期 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4 个月)。

第二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第三标段: 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及财政决算完成。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第一标段:

2.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2 资质要求:

(1) 勘察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设计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颁发的证书均有效）；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2.1.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1.5 财务要求 2021 202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1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1.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应工作；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对此予以认可。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睢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2.2 第二标段：

2.2.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2.2.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2.2.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2.5 财务要求 2021 202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1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2.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第三标段：

2.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3.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

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2.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3.4 财务要求20212022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五、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38586299

代理机构：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18595788818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招标办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招标办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1385862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18595788818

电子邮件：yuhongzix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